

#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14日採納  
並於2022年12月29日修訂)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各為「**成員**」）須由董事會僅從董事中任命，且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僅從成員大中選出，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成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利益（除因身為本公司的股東外）及因兼任董事而產生的利益衝突。
- 1.5 成員的任期將為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可予重續，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規管。
- 1.6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單獨決議案，撤銷成員及委員會秘書（「**秘書**」）之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如該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則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1.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秘書及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2.1 通知

- (a) 除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
- (b)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而須發出合理通知。
- (c) 會議通知應載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和地點。會議的議程及成員就會議而言所需考慮的其他文件一般會連同會議通知一起交付給會員和其他受邀與會者參閱，並且無論如何不少於預期召開會議前三(3天)（或其他經所有成員同意的其他時段）。

##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召開會議的次數

- (a)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1)次定期會議。
- (b) 因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或成員的酌情決定可召開額外會議。
- (c)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細則規管。

## 2.4 表決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須經與會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成員須就有關其本身應付薪酬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2.5 其他

會議可親身、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對方的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人力資源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與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均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屬必要或適當）。

## 3. 書面決議案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通過及採納般有效及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 4. 替任成員

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 5. 權限及職責

5.1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5.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任何擬議服務合同之前，審查此類合同，並就此類合同擬議條款的任何變更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提出建議；
- (b) 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有關薪酬的資料；
- (c) 可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邀請出席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形式的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本職權範圍第 6 節所列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及
- (e) 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另行及獨立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必要資料；

5.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a) 就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制定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i) 確保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內任何有關董事薪酬之相關披露的規定；
- (j) 審閱及/或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k)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中不時被披露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此等人士應由董事決定，並可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內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 7. 匯報程序

- 7.1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特別當委員會如須向董事會匯報此結果及建議，該等結果及建議將以有關人士的歷年薪酬安排證明所支持。
- 7.2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秘書須保存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會議紀錄，以及具名列載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個別出席紀錄。
- 7.3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經委員會批准。

## 8.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委員（如主席缺席）或被主席正式任命的代表（如委員未能出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出的問題。

##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規範董事會議和議事程序的章程，只要適用且不與此處的規定不一致，應比照適用，以規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

##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必要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須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10.2 董事會可在遵守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或如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令委員會在該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獲修訂或撤銷時所作出或通過本屬有效的決議案失效。

*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